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管理会计 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促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高质量发展，总结、推广我省管理会计实践经验，调动单位应用管理会计的积极性，按照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关于深化管理会计应用以及《财政部关于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要求

（一）基本原则。

1. 观点正确。案例要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主题鲜明、导向正确。

2. 客观真实。案例要真实可信，描述要客观、中立，能如实反映案例的真实情况。

3. 守正创新。案例要能够反映管理会计应用方面有益的方法和经验，为管理会计实践创新总结经验。

4. 可复制推广。案例所提供的问题解决方式对类似问题的解决有参考、借鉴和启发作用，具有推广价值。

（二）案例主题。

案例既可以是单一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应用案例，也可以是多项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系统化应用案例。案例主题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1. 单位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案例。介绍单位通过运用管理会计促进业财融合，对战略、投融资、预算、绩效、成本、营运等流程及信息实施一体化管理的过程。

2. 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、数字化转型、智能化升级的案例。介绍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情况及在战略管理、预算管理、成本管理等领域的应用，包括大数据、区块链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的支撑情况。

3. 管理会计助力单位践行“双碳”目标的案例。介绍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在重点控排单位开展碳核算、降低碳排放、提高能源效率、参与碳市场运行机制等具体路径中的应用情况。

4. 管理会计助力行政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的案例。介绍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运用管理会计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、实施政府会计和财务共享、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案例。

5. 管理会计助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案例。介绍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通过运用管理会计做好资源规划、成本管理和风险管控，从而改善经济效益和提升管理效率的案例。

6. 管理会计文化建设开展情况的案例。探讨管理会计文化本

质及表现形式，介绍影响管理会计文化形成的因素和环境，反映管理会计文化对企业管理会计体系构建的重要性。

7. 管理会计支持单位决策制定的案例。介绍管理会计在制定发展规划、实施战略管理、支持业务决策等方面的应用，特别是反映管理会计协助高层管理者确立决策目标、方案、方法，管理会计助力国有企业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等的案例。

8. 其他体现管理会计创新实践成果的案例。

（三）案例结构。

案例应按照“案例名称、目录、摘要、正文、附录、声明”的顺序编写，具体格式附后。

案例应在封面注明以下信息：报送地区（或部门）、案例名称、案例单位类型、案例单位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地址、案例作者信息等。

（四）案例文字格式。

1. 案例文字以精炼为要，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15000 字。

2. 案例应为 WPS 或 Word 版本，附录中相关数据可以运用 Excel 等格式。

（五）案例授权和保密要求。

案例申报应取得案例单位和案例作者授权。对案例中不宜公开的事项，可作必要的技术处理，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各设区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本地区案例征集和初选工作，每

设区市至少报送3个案例，于2023年8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2. 省教育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国资委、省金融监管局分别负责组织所属（管）单位的案例征集和初选工作，每个主管部门至少报送3个案例，于2023年8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3. 省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案例征集，于2023年8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4. 各地区或单位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的信息应包括推荐案例名单、案例电子稿（含案例声明页的扫描件）、两份纸质稿（在案例声明页签字、盖章），分别发（寄）送到本通知中的联系邮箱和地址。

三、案例应用

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案例进行遴选，综合考虑案例质量、重要性、影响力、社会效益等因素，选出优秀案例上报财政部会计司。

财政部会计司将组织专家对报送的案例进行遴选，并指导案例的后续修改完善，选出优秀案例纳入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库进行交流推广。财政部会计司保留本次案例征集工作的最终解释权，拥有案例征集成果的使用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省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案例征集活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动员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财会人员参加。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省直其他有关

部门和单位要以征集活动为契机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管理会计，大力普及管理会计知识，切实推进管理会计应用，努力营造有利于管理会计发展的环境。

联系人：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处 王琪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389

电子邮箱：fjczkj@126.com

地址：福州市中山路5号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处

附件：管理会计案例格式文本



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

